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王俊欽

電話：06-6357716#359

傳真：06-6328841

電子信箱：a00007@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909790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訂定，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貴機關(單位)轉知轄管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01日衛衛授疾字第1090102179號函辦理。
- 二、本府各單位於執行本公告事項時，請督導轄管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以利民眾依循。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衛生局(秘書室)、本府衛生局(會計室)、本府衛生局(人事室)、本府衛生局(政風室)、本府衛生局(檢驗中心)、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本府衛生局(醫事科)、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均含附件)